

2008年四月份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：使徒行傳四章 1~37 節

主題：逼迫，禱告和更多的傳道

查經目標：讓我們堅持真理，順服聖靈的引導，堅固信靠的心，即使在逼迫中也能茁壯成長，去廣傳福音！

建議程序：

一、唱詩敬拜：（十五分鐘）

二、禱

（二分鐘）

三、讀

（一分鐘）

四、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，引起討論，帶動分享，以明白經文的真意，帶來心意的更新，激發生命的轉變

（四十五分鐘）

告
經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p>不出所料，醫治癱腿乞丐的神迹傳到了宗教領袖們的耳中，他們對傳講基督復活的信息有不加掩飾的反感。但是，來自宗教領袖們的逼迫沒能阻止使徒們，就象它沒能阻止耶穌一樣。逼迫在福音的傳播中起著重要的作用。</p>	<p>引言</p>
<p>分段</p> <p>一. 彼得與約翰受逼迫 (4 : 1 - 22)</p> <p>二. 祈禱與更多的傳道 (4 : 23 - 31)</p> <p>三. 供應照顧有需要者 (4 : 32 - 37)</p>	<p>本章大略可分為幾個段落？</p>
<p>觀察與注釋</p> <p>一. 彼得與約翰受逼迫 (4 : 1 - 22)</p> <p>主耶穌曾警告過門徒們：他們也會被棄絕和逼迫；並教導他們在他們被質問時要倚靠聖靈賜他們當說的話。在徒 4 - 5 章中，我們看到耶穌的預言具體地應驗了 (太 5 : 10 - 12 ; 10 : 16 - 22 ; 路 9 : 1 - 5 ; 約 15 : 18 - 20 ; 16 : 33)。</p> <p>V.1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祭司們和守殿官，」『祭司們』分班輪值，故指該周在聖殿區供職的那些祭司；『守殿官』可能是聖殿的總管，負責監督護衛聖殿並維持聖殿的秩序，其地位和權勢僅次于大祭司(徒五 24，26；路廿二 4，52)。 ● 「撒都該人，」猶太教的一個派別，成員均來自祭司階級，他們乃屬於有權有勢的貴族階級。由于他們與羅馬人有良好的關係，因此常仗勢鎮壓異己者。他們不相信死人復活，而使徒們卻宣揚主耶穌從死裏復 	<p>由此看出，最攪擾宗教領袖的是什麼？</p> <p>我們除了要在客觀上相信主復活的道理外，在主觀上我們還應該做什麼？</p>

活，因此令他們大感煩惱(參 2 節)。

- 當聖靈作工的時候，仇敵撒但也會起來攪擾。

V.2:

- 「本著耶穌，」原文是『在耶穌裏』，意指『在耶穌的能力和性質裏』教訓百姓。

V.3:

- 「因為天已經晚了，」晚祭約在下午四時結束，聖殿的門正要關閉。任何有關生死的審判須在白天開始，也在白天結束。

V.5:

- 『官府』原文系複數詞，指祭司長們；『長老』指民間的紳耆；『文士』多為法利賽人，他們深諳舊約律法和古人的遺傳。公會是由這三班人組成的，也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；定主耶穌死罪的就是他們(太廿六 57, 59；路廿二 66)。

V.6:

- 「大祭司亞那，」主後六至十五年作大祭司，後被羅馬人免職，但猶太人仍公認它為大祭司。

「該亞法，」他是亞那的女婿，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繼任大祭司。

「約翰，」也許是亞那的兒子約拿單，在主後卅六年繼任大祭司；也有人認為他就是耶路撒冷淪陷後『大會堂』的首領約翰·本查蓋。

「亞力山大，」身分不詳。

V.9:

- 「得痊愈」得救。
- 「治民的官府，」原文是『百姓的官長』，指祭司長們(參 5 節)。
- 『殘疾人』即病人(徒五 15~16)。

V.10

- 得痊愈」身體健全。
- 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」『拿撒勒人耶穌』這名指明猶太教領袖所藐視的那一位(約一 45~46；徒廿二 8；廿四 5)。

V.11

- 「所棄」輕看，蔑視，無有。
- [背景注解] 猶太人建築房屋，在安放根基之時，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，稱為「房角石」，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，用以連接牆垣的，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。
- 『匠人』指祭司長、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猶太教領袖，他們本該為著神的建造而工作；『石頭』指主耶穌，祂是神用以建造的基材(亞三 9)。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，甚且釘祂在十字架上，神卻叫祂復活，成了『房角的頭塊石頭』(詩一百十八 22；太廿一 42)，就是用以建造教會(房)最基本、最重要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(賽廿八 16；弗二 20~21；彼前二 4~7)。

V.12

統治者問彼得和約翰的問題歸根到底是什麼意思？

從 V.7 我們可以看出仇敵常用的伎倆是什麼？

V.8 「那時，彼得被聖靈充滿，」彼得原已被聖靈充滿(徒二 4)，如今為何再次被聖靈充滿？(參徒四 31；九 17；十三 9)

你怎樣描述彼得的回應和信心？

我們從彼得在第 9-12 節的回答可以學到什麼？他引用詩篇 (118 : 22) 來證明什麼？

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」是什麼意思？怎樣才能得救？

● 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意指耶穌基督乃是得救唯一的門路，在神面前人不能自救，也不能救別人。

● 神給人的救恩就是人必須『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』，這樣『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』(約廿 31)。

● 本節表明了四層的意思：(1)耶穌乃是『獨一』的救主——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(2)耶穌乃是獨一『可靠』的救主——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；(3)耶穌乃是『神所賜』獨一可靠的救主——因為沒有賜下別的名；(4)耶穌乃是神所賜『在天下人間』獨一可靠的救主——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
V.13

● 「沒有學問」未受教育，文盲；「小民」庶民，普通人，俗人，無技藝的人。

● 「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，」『沒有學問』指沒有受過專門的教育，特別是沒有關於律法的複雜規矩的拉比式教育；『小民』原文是『無知的人』，指門外漢，沒有任何特殊的專業資格。彼得與約翰未在拉比學校中受過訓練，也未曾在被認可的宗教圈內擔負過任何職務。

● 使徒們有如此的膽識，不外有兩個原因：(1)在三年半跟從主耶穌的期間，深受祂的教導和影響；(2)在主耶穌復活以後，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。

V.19

● 「酌量」審判，論斷。

● 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」『你們』指公會；一般猶太人原有聽從公會的義務，因為公會是設立來代替神照顧百姓的。猶太人應當把聽從公會當作是聽從神。然而當公會偏離了神的旨意，不再替神作事之時，人無法從公會聽到神的話，所以才不聽從他們。

V.20

● 「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」指信徒從主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也就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。

V.21

● 「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，又恐嚇一番，」這話表示『恐嚇』乃是沒有辦法中的唯一辦法。恐嚇乃是仇敵曆世曆代所慣用的伎倆。

二. 祈禱與更多的傳道 (4 : 23 - 31)

V.23

● 就到會友那裏去，即回到『自己的人那裏去』。他們這個行動表示：(1)雖然飽受驚嚇，仍舊不萌退志，願與其它的信徒同生死；(2)雖然位居高處(蒙主揀選為使徒)，卻不覺得自己比別人有何長處，仍需其它信徒的協助。

V.24

● 「主阿，」『主』字意指『權能之主』；祂有絕對無限的權能。

● 「高聲向神說，」是信徒得勝的秘訣；面對仇敵的逼迫和恐嚇，『向神說』不但是惟一的出路，也是最好的出路。

我們是不是關注自己在社會、傳統、服事上既有的權力和地位，勝過對神真理、旨意的順服？

是什麼使徒們有如此的膽識？

服事主最重要的條件是什麼？

從 14 節，我們可以看出傳福音最好的辦法是什麼？

從 17 節，我們可以看出仇敵的另一個詭計是什麼？

『聽從神，不聽從人』，是不是說我們就可以罔視國家的法律，例如服兵役、納稅等等？

對於那些真實倚靠神的人而言，恐嚇是否能起甚麼作用，讓他們遠離主？

這次逼迫帶來的結果是好是壞？

請簡述同心合意禱告的重要性。

面對仇敵的逼迫和恐嚇，信徒得勝的秘訣是什麼？

V.25

- 引自《詩篇》第二篇一至二節。
- 『爭鬧』這字原是用來指野馬的嘶叫，此處引申來形容世人的驕橫狂傲和狂怒吼叫。
- 『謀算』指深謀遠慮地算計；『虛妄的事』即沒有果效的事。
- 人們也許對神作出無禮的姿態，神卻是至終必然得勝的，就如野馬雖然跳躍嘶叫，終究仍逃不過馬繮的約束的。

V.26

- 外邦的爭鬧和謀算(25 節)，目的乃是要剪除基督。
- 正如人越敵擋基督，反倒越讓基督得著榮耀，世上的政權和其手下用人越是逼迫基督徒，反倒越有更多的人成為基督徒。

V.27

- 『希律』即希律安提帕，當時加利利與比利亞分封的王(路廿三 15)；
- 『本丟彼拉多』他是羅馬派駐猶太地的巡撫，判決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就是他(路廿三 1~24)。

V.28

- 「豫定」預先決定。
- 一切都在神的手中。

V.29~30

- 本節聖經提到兩種仆人：(1)「你仆人，」指基督徒把自己認同為神的仆人，為服事神而存活；(2)「你聖仆，」指耶穌基督，祂奉神差遣，降世為人，完成救贖大工。
 - 他們並沒有求神把難處拿走，他們只求神給他們夠用的恩典去面對難處(林後十二 9)。

V.31

- 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，」表示他們的禱告已經蒙神垂聽，或甚至神自己臨到他們中間(出十九 18；賽六 4)。
- 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」在五旬節時，他們已經被聖靈充滿(徒二 1~4)；但彼得與公會的人辯論時，又再次被充滿(徒四 8)。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，又都被充滿。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。人在被聖靈充滿之後，必隨之而有某些屬靈的現象，諸如：能力、膽量和口才等。

三. 供應照顧有需要者 (4 : 32 - 37)

V.32

- 初期教會信徒對財物的態度，表達了他們在主裏的彼此相愛和對教會的歸屬感。
- 當信徒向著主的心都被提高，整個心意都緊緊地貼在主身上時，就沒有甚麼人事物能夠阻止他們團契在一起，彼此相親相愛。

V.29~30 從這樣的禱告, 我們
可以學到什麼?

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嗎?

主為什麼有時候容許撒但把難處加
給教會?

他們禱告了什麼? 禱告後的結果
是什麼?

從初期教會信徒對財物的態度, 我
們可以學到什麼?

V.34

- 必須先是『沒有一人說，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』(32 節)，然後才會「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」。
- 愛若不缺少，需要就不缺少；所以當教會中有人缺乏時，首先要知道必定是因為愛出了問題。
- 真正的相交包含一種“互相參與的夥伴關係”，滿足同組中每個信徒的需要—情感上、身體/物質上、金錢上和屬靈的。這不是，而是真正符合聖經的團契相交。無人缺乏，，也無人宣稱有什麼個人的權利。

V.36

- 『居比路』即今賽浦路斯，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島嶼。
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，」『巴拿巴』的字義是『勸慰子』，說出他是一個安慰別人的人。但他不是一個以空口說溫情的話安慰別人的人；他乃是一個以他的人格、行為和自己的錢財，實際的行動，去使別人得到安慰的人。

如果我們真正明白和實行了聖經上的原則，今天在教會裏還會不會有任何缺乏？

一切財物都是公用的，這與“共產主義”有什麼區別？

六、禱告：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

(五分鐘)